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涉及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2 年 89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森一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森一号”）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明森一号，发生 1 笔关联交易。且明森一号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明森一号，新华资产收取管理费；明森一号持有公司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IB），具体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概述	交易数量（按持有份额折算）	持仓占比	持有价值金额 （万元/人民币）
20220823	公司申购明森一号	287,783,141.48	31.6442%	31,000.00

20220823	明森一号持有 20 复星高科 MTN001	300,000.00	-	2,997.73
----------	--------------------------	------------	---	----------

公司申购明森一号 3.1 亿元，按照预计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公司需支付新华资产管理费 65.1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交易不产生后续赎回费）；明森一号产品持有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IB）300,000 张，产品申购当日全价价值 29,977,260.00 元。公司申购明森一号 3.1 亿元，该部分产品份额对应持有复星债券市值约 948.6072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森一号为新华资产 2019 年 09 月 11 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为 0.15%。明森一号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含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 ST、*ST 以及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该笔交易发生时明森一号的债券持仓中包含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20 复星高科 MTN001 (102000047.IB)。该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发行场所为银行间,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4.58%。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 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笔交易构成公司与新华资产以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 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新华资产的经营
范围包括: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3084G，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明森一号的管理费率年费率为 0.15%，预估管理费 65.1 万元，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IB）本次交易定价按照申购当日的中债估值全价价格，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涉及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IB) 交易的成交价格参照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预估管理费 65.1 万元，赎回费率为 0。

公司申购明森一号 3.1 亿元，该产品持有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IB）300,000 张，产品申购当日全价价值 29,977,260.00 元。本次申购涉及公司间接持有复星债券市值约 948.6072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明森一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本次购买明森一号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